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邢献军、胡晓明、储敏

2023年6月26日